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4
一、交易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6
三、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四、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9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9
七、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10
八、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0
九、与已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盛”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三合盛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释义

在本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三合盛	指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三合盛发行股份购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尔多电力、标的公司	指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东林建雄、梁果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注：本督导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三合盛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分别经过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林建雄和梁果萍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尔多电力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林建雄和梁果萍两名自然人成为三合盛的股东，尔多电力成为三合盛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林建雄和梁果萍两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林建雄和梁果萍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尔多电力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4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尔多电力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1.85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1,397 万元。

（四）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0 元。公司股票从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股票采取做市交易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 6.5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依据公司股票做市交易期间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成交价格，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发行数量

三合盛本次发行股份 1,1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0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盛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736,939.06 元。此次交易价格 13,97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3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加以对方林建雄和梁果萍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20 日，尔多电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林建雄、梁果萍以其持有的尔多电力股权参与三合盛本次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三合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三合盛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林建雄、梁果萍持有的尔多电力 100% 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过户到三合盛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 第 206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三合盛已向林建雄、梁果萍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股，自然人林建雄、梁果萍以尔多电力 100% 股权认购。尔多电力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三合盛已持有尔多电力 100% 股权，尔多电力成为三合盛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交易对象所持有的三合盛股票的锁定情况如下：

姓名	需锁定 6 个月的三合盛股票数量（股）	需锁定 12 个月的三合盛股票数量（股）	合计取得的三合盛股票数量（股）
林建雄	330,000	550,000	880,000
梁果萍		220,000	220,000

林建雄、梁果萍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表示知悉并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林建雄、梁果萍违反承诺的情形；三合盛在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同时办理了相应限售手续。

（二）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 条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规定：过渡期内尔多电力的收益由三合盛享有；尔多电力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尔多电力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其各自持有尔多电力股权的比例承担。

经核实过渡期尔多电力发生亏损 386,615.72 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尔多电力原股东林建雄、梁果萍履行上述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过渡期亏损额 386,615.72 元缴回尔多电力银行账户，计入尔多电力的资本公积，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合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已经披露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215,232.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24%；公司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6,752.5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1.80%；公司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934,151.34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9,383,345.89 元记入了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4.3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三合盛并购尔多电力，基于尔多电力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多个大型环保工程实施经验，通过收购尔多电力，使公司人才、市场、技术方面迅速增长，提高公司在火电节能环保领域的竞争力，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完成并购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但从目前看 2016 年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主要由于公司最大客户凯天环保项目增项增量工程未与三合盛进行结算，无法确认相关收入，而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致使三合盛大幅亏损。

七、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八、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九、与已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